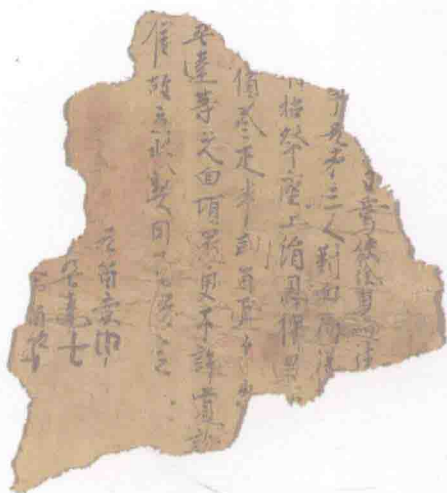


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

陳曉強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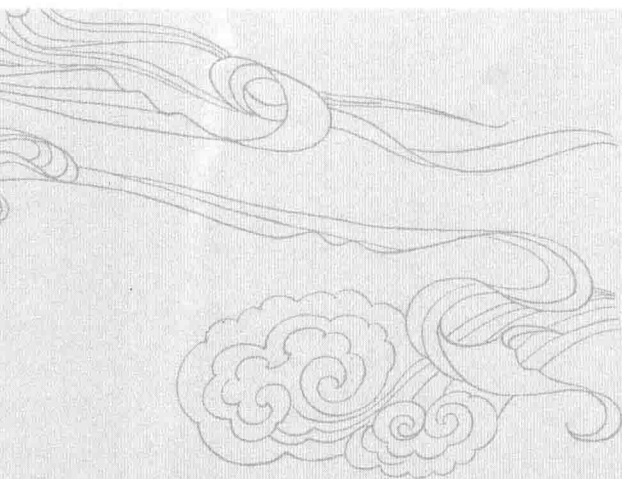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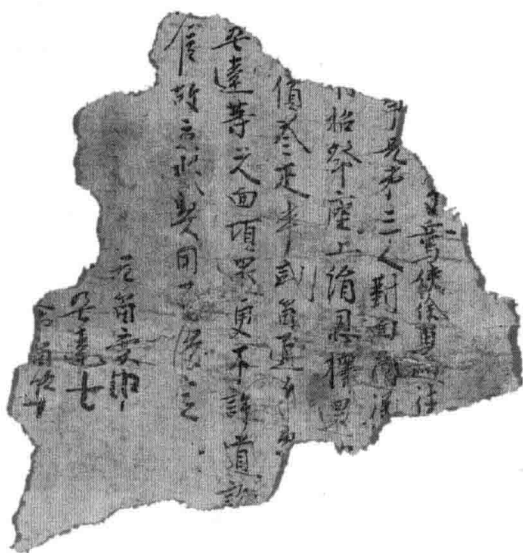


蘭州大學 211 工程建設資助項目
蘭州大學交叉學科青年創新研究基金項目
(LZUJC200932)



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

陳曉強 著



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王怡石
責任校對:張杰利
裝幀設計:薛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陳曉強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敦煌西域文明與中國傳統文化”系列叢書)
ISBN 978-7-01-011502-3

I. ①敦… II. ①陳… III. ①敦煌學-契約-古文字-研究
IV. ①K870.64②D923.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84013 號

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

DUNHUANG QIYUE WENSHU YUYAN YANJIU

陳曉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北京市文林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21.75

字數:323 千字 印數:0,001-2,000 冊

ISBN 978-7-01-011502-3 定價:55.00 元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凡購買本社圖書,如有印製質量問題,我社負責調換。

服務電話:(010)65250042



序

在人文學科中，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最接近科學（Science）。科學的本質特徵是實證，語言研究和歷史研究以“求真”為其目標，它不同于文學藝術研究中的“求善”“求美”。在歷史語言研究中，無所謂“發明”，我們只有“發現”，研究者的工作是撥開歷史積澱的沉沙，盡力恢復語言的本來面貌。當然，歷史是不可能全面恢復的，但科學研究的任務是盡可能接近歷史之真。民國時期，中央研究院設立“歷史語言研究所”，將“歷史”和“語言”合為一所，是符合學理的。我國歷史上的語言學材料，主要是官方和文人留下來的，經過官方的篩選和文人的加工，已失去了大半原有的特色，所以在反映歷史語言的本來面目方面存在諸多不足。敦煌出土的5到11世紀的抄本，其中有大量的民間文獻，比如用於民眾講唱的變文俚曲、民間進行經濟社會活動的契約社帖等，它們是當時活的語言的真實記錄，保留了大量的口語詞、俗語詞以及當時的口語語法，對它們進行研究，一則可以為漢

語史研究提供豐富語料，二則可以瞭解當時人們的語言特徵和生活習俗；既是豐富的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研究的資料，也是豐富的民俗文化學的材料。但是長期以來，學術界對俗文學中的語言研究比較多，而對社會經濟文書中的語言研究較少。陳曉強先生以敦煌契約文書的語言研究為選題，體現了作者置身于學術前沿的敏銳的學術眼光，此選題在漢語史研究領域有填補空白的意義。

契，刻也。把約定刻於某種載體，這就是契約。契約的出現與遠古時代流傳的“盟誓”風俗有關，所以契約的產生應當是很早的了。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陝西省岐山縣出土了西周的銅器窖，其中一件的銘文為周恭王三年（前919）的典田契約，這是我們目前見到的最早的契約。近百年來出土的契約文書不少，張傳璽先生的《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秦漢問題研究·中國古代契文程式的完善過程》（二書皆為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前者張先生為主編）彙集最為集中。日本學者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出色的彙集研究工作，如金一清編有《中國土地契約文書集》（1975），浜下武志等編有《東洋文化研究所藏中國土地文書目錄·解說（上、下）》（1983—1986），都是資料豐富的著作。自從1925年劉復先生在《敦煌掇瑣》中輯錄了10餘件契約文書後，敦煌契約文書的研究從未中斷過。敦煌契約文獻的彙集整理，以日本學者山本達郎、池田溫合編的《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契約編》（1987）、唐耕耦、陸宏基先生合編的《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1990）、沙知先生《敦煌契約文書輯校》（1998）最為集中，而沙著後出，堪稱完備。

劉復先生在《敦煌掇瑣》的《前言》中，論及敦煌民間文學的學術價值時說：“書名叫掇瑣，因為書中所收，都是零零碎碎的小東西，但這個小字，只是依着向來沿襲的說法說，並不是用了科學的方法估定的。譬如有兩個寫本，一本寫的是《尚書》，一本寫的是幾首小唱，照着向來沿襲的說法，《尚書》當然比小唱重要到百倍以上，《尚書》當然是大的，小唱當然是小的。但切實一研究，一個古《尚書》，至多只能幫助我們在經解上得到一些小發明，幾首小唱，卻也許能使我們在一時代的社會上、民俗上、文學上、語言

上得到不少的新見解。如此看所謂大小，豈不是適得其反。”同樣的道理，敦煌出土的這些契約，不但使我們看到當時敦煌老百姓的生活情景，而且那些口語化的表達，也似乎讓我們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們為了生存，賣地、賣牲畜、典身，他們比畫着地界，談論着條件，按着手印，保人在作保，見人在作證……這是多麼生動逼真的場景呀。我想起了《詩經·公劉》中的句子：“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比如 S.1475 背《吐蕃寅年（822）令狐寵寵賣牛契》：“紫犍牛壹頭，陸歲，並無印記。寅年正月廿日，令狐寵寵為無年糧種子，今將前件牛出買（賣）與同部落武光暉。斷作麥（漢斗）壹拾玖碩。其牛及麥，當日交相付了，並無懸欠。如後牛若有人識認，稱是寒盜，一仰主保知當，不忤賣（買）人之事。如立契後，在三日內，牛有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卻還本主。三日已外，依契為定，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伍碩，人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私契。兩共平章，書指為記。其壹拾玖碩麥，內粟叁碩。和牛主令狐寵寵年廿九，兄和和年卅四，保人宗廣年五十二，保人趙日進年卅卅，保人令狐小郎年卅九。”

春種的時節到了，令狐寵寵因為沒有種子下地，便把一頭 6 歲的犍牛賣給同村的武光暉，經裁定牛的價格是麥子 19 石，要求用漢斗量，而不用吐蕃人的量斗。牛和麥子，雙方當日就交付清楚，不能有拖欠。如果後來有人認得牛是偷盜來的，一切要令狐寵寵和保人承擔，和買主武光暉無關。如果契約簽定後三日之內，牛有舊病復發，不食水草，則無條件地返還。三天之後則按照契約的規定，不許反悔。如果哪一方先反悔，則罰麥 5 石，交給不反悔的一方。擔心雙方不講信用，故簽定此契約。契約經雙方商量，簽名畫指為證。本來規定 19 石麥子，因武家支付有困難，其中有 3 石就用小米。

契約的簽定是一個莊重的民間儀式，這種儀式凝化在契約文書的程式中。我們可以設想，當地有聲望的鄉紳是這個儀式的主持者，當雙方的約定條件談妥並形諸文字後，參加儀式的人就要各自表明自己的態度。這裏有主持人、當事人、當事人的親屬朋友、保人、見人、口承人，他們或簽字，或畫指，通過這種形式，契約的神聖性就體現出來了。

敦煌契約中的很多當事人，他們並不識字。對不識字的民眾來說，文字

帶有更濃厚的神秘性。這裏我想到了文字的產生。漢武帝時期，淮南王劉安召集天下賢才撰寫了《淮南子》一書，其中講到文字的產生：“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這種說法不是淮南八公的向壁虛造，它是有其根據的。西漢開國到漢武帝前期，文化氛圍如同戰國，學術自由，百家爭鳴。學者可以自由地選擇主人，不僅可以依靠天子，也可以依靠諸侯，所以形成了梁園、淮南等學術中心。劉安主編《淮南子》，和戰國四公子招集賢士、呂不韋主編《呂氏春秋》是同類性質，以文化的囊括和厚重確立國家的自信和文化中心地位。當然，呂不韋更多地是針對山東六國“秦無儒”的文化鄙視，而劉安則直接向中央王朝挑戰，所以其結果是身死國除。但《淮南子》一書綜合了先秦以來的諸多說法，是不容懷疑的。所以“天雨粟，鬼夜哭”的說法當是淵源有自的。我認為，“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的說法，比“上古結繩紀事，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的說法更早。書契紀事是更理性的說法，所以出自《周易》義理化的《系辭》。文字的產生當和原始宗教有關，它是溝通天人之間的一種符號，它是最神聖的，也是最神秘的。《國語》記載的“絕地天通”就是這個意思。現在學者認為，人類早期的一些符號，如陶紋、古文化遺址中的地畫、早期岩畫等都是文字的源頭。因為這些符號主要是原始宗教儀式的產物。《歷代名畫記》的作者張彥遠這樣解釋“天雨粟，鬼夜哭”：“造化不能藏其密，故天雨粟；靈怪不能遁其形，故鬼夜哭。”他的說法，必有其來歷。文字可以把造化之密，靈怪之形揭示出來，達到絕地天通的目的。明乎此，我們也就明白了殷人埋甲骨卜辭于地下，周人鑄其功烈於鐘鼎的道理。而秦人刻其獵狩之歌於石鼓，寫其詛咒之文於碑碣，都是借文字以溝通天神和人。

這裏雖然說得有些遠，但契約文書在當時民眾的心裏必定是神聖的。由社會經濟交易中的契約形式積澱而來的契約精神是社會文明和進步的重要標誌，契約精神所包含的契約自由精神、契約平等精神、契約守信精神、契約救濟精神等，更是我們現代社會所迫切需要的，是文化自覺和文化自信的重要內容。就這個層面說，敦煌民眾深厚的契約意識，是敦煌社會文明的重要標誌。而敦煌契約文書中有不少是吐蕃占領期間的，說明吐蕃人並不是一味

地對敦煌漢族民眾進行“革命”，而是信守其“毋徙他境”及相關承諾的。

陳曉強先生的著作主要研究敦煌契約中的詞滙。這是我們閱讀敦煌契約文書的基礎。敦煌契約的口語化決定了契約的不容易閱讀。宋代大儒朱熹曾說：“《漢書》有秀才做底文章，有婦人做底文字，亦有載當時獄辭者。秀才文章便易曉，當時文字多碎句，難讀。《尚書》便有如此底，《周官》只如今文字，太齊整了。”（《朱子語類》卷134）確是如此，《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是因為它用西周時的“文法”寫成。曾運乾先生說，懂得了當時的“句讀”和“文法”，讀《尚書》也就文從字順，就是這個意思。（見金克木《記曾星笠先生》，《學林漫錄》第9集；先師郭晉稀先生回憶曾星笠的文章也談及此）《周禮》用戰國時的雅言寫成，因而易讀。西漢王褒有一篇《僮約》，其中有大量的當時口語，所以比同時代的文章難懂。東漢王延壽的《夢賦》是模仿東方朔罵鬼文寫成的，用了大量的俗語詞，還有《後漢書·禮儀志》上所記的《驅儼辭》，也用了當時的口語，都不好懂。錢鐘書先生在《管錐編》中說：“即當時易讀矣，亦未保後世之不難讀也。直道時語，多及習尚，世革言殊，物移名變，則前人以為尤通俗者，後人愈病其僻澀費解。如敦煌遺文《燕子賦》之類，黃庭堅、楊無咎等之白話豔詞，元典章之詔令，讀來每興如箝在口之嗟。”（《全晉文》卷22條）所以，研究古代俗語詞，比研究古漢語一般詞滙更為困難。蔣禮鴻先生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從第1版的不足6萬字（1959），到作者生前最後一次修訂達到42萬字（1995），36年間增加了7倍多，由此可知研究俗語詞的艱難。

陳曉強先生是著名語言學家王寧教授的入室弟子，幾年來，他先後主持或參加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和一般項目《語言學名詞審定》《中華大字符集創建工程》《形聲字聲符源功能叢考》等研究工作，在漢語訓詁學、詞源學、文字學、漢字構形理論等領域有深入研究，發表了數十篇學術論文。《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是曉強先生的另一部力作。本書以沙知先生《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為基礎，參照敦煌遺書相關圖版，集中對契約文書進行文本校勘、詞語考釋、代表契約文書的注釋。全書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的補正，作為

本研究所依據的材料。第二部分是《敦煌契約文書詞語匯釋》。作者以所見全部敦煌契約文書為依據，對其中的語句進行全面疏通，確定其中的詞語，對當今權威工具書未收或雖已收錄而釋義不確的 330 多個詞語進行了全面的整理考釋。第三部分選注了 37 篇內容典型、篇幅完整的賣地契、賣舍契、賣牛契、賣人契、便麥契、貸絹契、雇工契、雇駝契、租地契、典身契、養男契、算會憑、分書、放書、遺書等。這三部分成果反映了作者縝密的邏輯思維和全面研究學術問題的能力：從一字一句的校釋，到通篇大意的融會貫通，敦煌契約的特性，都一一加以透視，詳細說明。把幾乎僵化了的作品，又鮮活地呈現在讀者眼前。

本書對敦煌契約詞語的訓釋很精彩，新見頗多，很多我們看起來不知何云的詞語，經過作者的解釋，怡然理順。比如“一定已後，不許休悔”“兩共對面平章，准法不許休悔”中“休悔”一詞，作者釋為“後悔”，並以隴右方言為證。又如“於鄉元生利”“看鄉元生利”，作者釋為依據地方慣例產生利息，其中的“於”“看”，作者釋為“依據、按照”；“仰口承妻立驢”“於年歲却立本驢”“限至來年正月却還”，其中的“立”“却立”“却還”，作者釋為“償還”。這些詞，查相關工具書都沒有合適的解釋，經作者考定，一下子意思貫通了。其他如“亭、停；不亭（停）；均亭；中（眾）亭；亭（停）分；亭（停）支”一組詞的解釋、“填、充、填還、充還、填納、還納、送納、輸納、呈納、征納、交納、受納”一組詞的解釋、“破、破用、破除、除破、浪破”一組詞的解釋，等等，都很精確，不管是放在本句中，還是放在其他敦煌文書中，都很順暢。

本書的研究方法也值得稱道。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對詞語進行歷時與共時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契約的文體和用語，多是歷史上長期沿用下來的，所以只有通過歷史的縱向考察，弄清其形成和演變過程，才能對敦煌契約文書中的語言文字現象有深入理解。同時，敦煌契約文書只是敦煌文獻的一小部分，只有從橫向考察其他相關敦煌文獻，進行比較，才能對敦煌契約文書中的語言文字現象有全面準確的解釋。比如，作者縱向考察“畫指、書指、書紙”等詞的用法，明晰了在敦煌契約中出現的“畫指”“書指”“書紙”之間的

關聯。再如，作者橫向考察其他敦煌文獻、吐魯番出土文獻和《通典》《新唐書》等傳世文獻中的相關材料，明晰了敦煌契約中大量出現的“絹”“布”“褐”等紡織物的稱謂內涵、質地屬性、原料來源等問題。

曉強先生研究敦煌文獻的時間不是很長，但由於他受過良好的文字學、訓詁學訓練，有扎實的基本功，所以一進入本領域，很快就能發現諸多學術問題，並能嫺熟地予以解決。我想到了《莊子》中的話：“庖丁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向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于《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這不僅僅是“技”的問題，關鍵在於“道”。這個“道”，就是作者對漢字構形史、漢語訓詁史（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兩條綫索）的全面瞭解。研究方言的專家都知道，當我們對一種方言和共同語的對應關係了然于胸時，我們很快就能對這種方言的語音、語法、詞匯等現象作出合理解釋。這就是“依乎天理，批大郤，導大窾，因其固然”，達到遊刃有餘。當然，契約文書的民間性決定了其書寫形式中必然有很多錯字、俗字、借字，訛俗之中，雖有它的習慣和條理，但如果不小心推敲，便會陷入錯誤之中而不能自覺。比如，寫本的文字，或字形無定，或偏旁無定，或繁簡無定，或行草無定，或通假無定，或標點無定，即使像劉復、池田溫、沙知這樣學識卓越的學者，仍不免犯錯誤。所以敦煌契約文書的語言學研究，應當還有開拓的餘地。

曉強先生方富於年，才思敏捷，多年來他午夜篝燈，宵殘不倦，所以能取得如此卓越的成績。我對他別的著作讀的不多，但嘗鼎一臠，便心儀不已。我相信，《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是他敦煌語言學研究的一個起點；作為一位敦煌文獻的研究者，我衷心希望曉強先生以此為起點，有更多的研究成果問世。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需要我們不斷地用勤奮的研究為之增磚添瓦，每個學人都不應當為自己已經取得的成績而“為之四顧，為之躊躇滿志”。

伏俊理

2011年12月20日於間梁屋

凡例



一、文中所引敦煌文獻資料，一般據《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法藏敦煌文獻》、《俄藏敦煌文獻》、《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簡稱“北敦”）、《上海圖書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簡稱“上圖”）、《上海博物館藏敦煌吐魯番文獻》（簡稱“上博”）、《天津藝術博物館藏敦煌文獻》（簡稱“津藝”）。文中“S”指英藏敦煌文獻斯坦因編號，“P”指法藏敦煌文獻伯西和編號，“Дх”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藏敦煌文獻編號。

二、引錄敦煌文獻，缺字標“□”，一“□”一字；缺多字且不能確定字數者，行前缺標“□□”，行中缺標“□□”，行末缺標“□□”。缺字據上下文或異文補出時，外加“□□”。如原卷有脫字，脫字據上下文或異文補出時，外加“[]”。假借字、訛字、殘字後用“（ ）”注出本字或正字。

三、引文文字，如原件中為簡體，則照錄為簡體；如原件中為俗體，則儘量照錄原形。論述文字，使用通行繁體字。

四、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簡稱“輯校”。

五、《詞語匯釋》和《契約選注》部分，同一詞條或同一契約下，引用參考文獻只在首出時加腳註詳細說明文獻出處。

前言



敦煌文獻語言研究始於二十世紀初，迄今已有近百年的歷史。從現有成果看，敦煌文獻語言研究在詞匯方面的論著較多，其中變文詞匯研究最為突出，不僅單篇論文較多，研究專著也不少，如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陳秀蘭《敦煌變文詞匯研究》、[日]閻崇璩《敦煌變文詞語彙編》等。此外，敦煌文獻語言研究方面的著作還有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蔣禮鴻主編《敦煌文獻語言詞典》，黃征《敦煌語文叢說》《敦煌語言文字研究》，郭在貽《郭在貽敦煌學論集》，王繼如《敦煌問學叢稿》，江藍生、曹廣順《唐五代語言詞典》，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等。上述著名學者在敦煌文獻語言研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輝煌的業績，但他們研究的對象，主要是變文、歌辭、王梵志詩等通俗文學作品中的詞語，而生在民間，長在民間，其中保留有大量當時口語和基本詞匯的契約文書詞語，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做過全面、系統的研究。從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看，敦煌契約文書語

言研究還處於起步階段，只有〔日〕池田溫《敦煌文書的世界》、〔俄〕丘古耶夫斯基《敦煌漢文文書》、〔法〕童丕《敦煌的借貸：中國中古時代的物質生活與社會》、〔美〕韓森《傳統中國日常生活中的協商：中古契約研究》、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汪啟濤《中古及近代法制文書語言研究——以敦煌文書為中心》、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等著作和少量論文有一定涉足。為此，本書以“敦煌契約文書語言研究”為選題，希望能對相關研究空白做一點拋磚引玉的工作。

敦煌契約文書對研究唐、五代時期的歷史、法律、經濟、文化等有重要意義，因此，自二十世紀初，就已經有學者注意到對敦煌契約文書的輯錄和介紹。目前，對敦煌契約文書的輯錄，影響較大者主要有：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敦煌資料·第一輯》^[1]，〔日〕山本達郎、池田溫合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契約篇》^[2]，唐耕耦、陸宏基合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3]，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4]，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5]。由於沙知先生《輯校》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契約篇》、《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等著作基礎上完成，並且沙知先生經常往來於國內外各大圖書館，得以接觸、研究敦煌契約文書原件，因此，《輯校》是目前所收敦煌契約文書最豐富且釋錄精審的一部著作，是學界研究敦煌契約文書不可或缺的資料。基於此，本書對敦煌契約文書文本的研究主要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為依託。另一方面，敦煌契約文書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現今這些文書很多模糊不清，甚至部分殘缺；同時，由於敦煌契約文書大多出自文化水平不高的普通百姓，其中錯字、俗字、俗詞、俗語很多。由於以上原因，《輯校》在錄文、註釋、句讀等方面還存在一些不盡人意的地方。為此，本書第一部分對照敦煌契約原件圖版，通過文書內部互證，對《輯校》進行了一點拾遺補缺的勘正工作。

[1]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敦煌資料·第一輯》，中華書局1960年版。

[2] 〔日〕山本達郎、池田溫合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契約篇》，東京東洋文庫1987年版。

[3] 唐耕耦、陸宏基合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版。

[4] 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後文簡稱《輯校》。

[5] 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英國、法國、日本相繼公佈了他們所藏的敦煌文獻內容。俄羅斯所藏敦煌文獻，直到上世紀末，上海古籍出版社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合作整理出版十七冊巨著《俄藏敦煌文獻》，學者才得以全面瞭解俄羅斯所藏。受時代局限，沙知先生《輯校》對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的收錄不全。這些收錄不全的文書，後來在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中得以全面收錄。乜小紅先生的研究，進一步方便了我們對敦煌契約文書的全面研究。當然，如前面所言，敦煌契約文書中錯字、俗字、俗詞、俗語很多，乜小紅先生對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的釋錄難免也有失誤之處。本書第一部分原計劃對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的錄文也進行一點粗淺的勘正工作，但這樣編排又難以融入對《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釋文的討論。鑒於此，本書對乜小紅《俄藏敦煌契約文書研究》的部分勘正，融入到第三部分的俄藏敦煌契約文書選注中。

契約文書生在民間，長在民間，其中保留了大量當時的口語詞和俗語詞，對此研究，一可以為漢語詞匯研究提供豐富語料，二可以瞭解當時人們的語言特徵和生活習俗。同時，明晰契約套語的不同用詞，考察契約文書的用詞特徵，有助於難字、難詞、俗詞、俗語的考釋，進而，有助於閱讀契約文書和豐富辭書內容。對敦煌契約文書詞語，學界尚未有集中、全面的考釋。為此，本書第二部分以敦煌契約文書為依託，窮盡考察了其中所有詞語，並對《漢語大詞典》等大型辭書未收、未釋、釋義不周、例證滯後之詞的考釋結果進行彙編。

契約文書大多具有固定格式和慣用套語，對典型契約文書的注釋，往往可以做到釋一通十。為此，本書第三部分選取敦煌契約文書中內容典型、篇幅完整的賣地契、賣舍契、賣牛契、賣人契、便麥契、貸絹契、雇工契、雇駝契、租地契、典身契、養男契、算會憑、分書、放書、遺書等進行注釋，以期讀者對敦煌契約文書能有一個相對全面的瞭解和認識，也希望能對學界相關研究提供便利。

本書從文本勘正、詞語考釋、契約注釋三方面展開對敦煌契約文書的研究，是以應用為基本編寫原則。設計這一編寫原則的初衷，是希望本書能多

一點實用的價值，少一些無聊的虛話。然而，我作為一個剛剛入門的敦煌學研究者，書中的錯誤一定不少，衷心希望能得到時賢與方家的教導與幫助。另外，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勘正、考釋和註釋，一些地方，難免會提出與前人研究結論不同的意見，所有的一切，都本着真誠的學術探討之心，言詞不妥之處，敬請諒解。



目錄

序 /1

凡例 /1

前言 /1

壹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勘正 /1

一、錄文的問題 /1

二、校注的問題 /13

三、句讀的問題 /28

附錄：《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勘正匯總 /35

貳 敦煌契約文書詞語滙釋 /41

B/42

【把勒】/42

【伯】/42

【般次】【次】/43

【本分】/44

【畢功（工）】/44

【並總（摠、惣）】/45

【並無】【一無】/46

【帛練】/46

【布】【土布】；【官布】/47

【不令】/50